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82民初1994号

陈小华:本院受理原告廖露露诉被告陈小华离婚纠纷一案,因你去向不明而无法直接送达本院的(2025)粤1882民初199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1882民初199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判决书内容为:一、准许原告廖露露与被告陈小华离婚;二、婚生儿子陈智轩由被告陈小华直接抚养,原告廖露露应自2025年10月起,按每月1000元标准支付陈智轩抚养费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止,该费用限于每月15日前支付;三、原告廖露露享有对陈智轩的探视权,具体探视时间、方式由原告廖露露与被告陈小华自行协商确定;四、驳回原告廖露露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00元,由原告廖露露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